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鉴此,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条款及文字予以修订并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视具体安排另行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36.92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6.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视具体安排另行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章程修改对照表》;

4、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6、《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36.92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6.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6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归还银行借款后,可为公司每年节省利息费用及借款手续费用约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目发起设立前到上市至今,一直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公司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优异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55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洁科技于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74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36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166.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11月21日到位,并进行了专户存放。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1〕B11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2011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28304.80万元(本金)。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82421018260010479 5,截止2011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37660.20万元(本金)。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江波、成井滨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B111号《验资报告》;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科技于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74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36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166.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11月21日到位。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1〕B11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9月21日签署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8,304.80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36,861.84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个人计算机用内外部功能性器件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日益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了短期借款,公司为此每年支出较多财务费用。目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87.13万美元。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6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上述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5,6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单位:美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美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316,106.49	2011年9月26日-2011年12月22日	3.3602%	美元质押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80,385.61	2011年10月10日-2012年3月8日	3.3161%	美元质押贷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432,828.31	2011年10月17日-2012年3月15日	3.1272%	美元质押贷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350,137.07	2011年10月25日-2012年3月15日	2.5450%	美元质押贷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231,931.36	2011年11月22日-2012年12月29日	2.5000%	美元质押贷款
6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1,659,861.41	2011年11月10日-2012年2月8日	3.9442%	美元质押贷款
合 计		8,871,250.25			

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后,可为公司每年节省利息费用及借款手续费用约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6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归还银行借款后,可为公司每年节省利息费用及借款手续费用约200.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6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6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合同,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等。

经上述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安信证券同意安洁科技此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科技于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74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36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166.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11月21日到位,并进行了专户存放。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1〕B111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2011年9月21日签署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个人计算机用内外部功能性器件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736.9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个人计算机用内外部功能性器件扩能项目	28,304.80	4,736.92
-	合计	28,304.80	4,736.9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36.92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6.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36.92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6.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4,73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36.92万元,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1〕E1258号《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73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36.92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并参阅公证天业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意见,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以上核查,并鉴于:安洁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4,736.9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36.92万元的事项已经安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安洁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安洁科技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安洁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同意安洁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业务开展初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能,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细则、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

(四)授权公司经营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在获得批准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提示:公司要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且存在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融资融券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同意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获监管部门核准后,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具体名称表述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1-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6日至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1-36

关于与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江淮汽车产业战略布局,建立、健全汽车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2011年12月13日,公司与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公司拟与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汽车大型骨干企业之一,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法定代表人为左延安,注册资本为12.89亿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多功能商务车、越野车、轿车、全系列载货汽车和客车底盘及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等业务。

2、桑坦德消费金融公司:系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的主要消费金融机构,桑坦德消费金融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融资(新车和二手车),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第三方购买方消费产品的融资服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拟成立汽车金融合资公司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由合资双方商定

2、合资公司法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双方各出资2.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合资公司股比5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6、经营范围:

1)接受公司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3)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4)从事同业拆借;

5)向金融机构借款;

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

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

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

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13)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双方各委派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委派1名,另有1名职工监事;董事长由江淮汽车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桑坦德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三、风险提示

该合资事项尚需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